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41000140 號

主旨：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 004 鄰和平路 106 號之房屋
稅案件，因房屋納稅義務人死亡，有共同共有人有無
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V94091021406010028301106
- 二、繳納期間：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。
- 三、本案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
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五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
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六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